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資料以及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約4.9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綜合淨虧損將增加至約8.2百萬港元。於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的本集團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延遲推行彼等之業務策略；及
- (ii) 本集團於本期間搬遷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令租金開支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及賬目尚未落實且可能會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